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5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蔡惠鈞

陳明鈴

陳伯端(公假，黃安心代)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休假，吳思齊代)

黃筑鈺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龍思宗

馬朝友

詹曉慧

黃安心

黃金剛(公出，葉思延代)

朱美嬌

吳思齊

魏麗惠(公出，徐春梅代)

郭素靜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公假，何洪丞代)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休假，陳恩美代)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公出，高俊儀代)

壹、確認 112 年 4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8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4	112/03/07 請秘書室調查可放置於城市儀表板及市民儀表板之內容，於本月底前綜整後向本府資訊局協調新增內容。(秘書室)	持續列管。	C
1120305	112/03/21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廣措施，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庫參與，擴大參訪及實習成果。(就業服務處)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401	112/04/11 請各單位盤點可形成統計數據之業務資料，並研擬於固定期間配合連續假期發布新聞稿之可行性，促進有效行銷。 (新聞聯絡人)	請勞資科於5月20日前完成會員人數等工會相關資料更新。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2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請勞資科明(5/5)日下午至局長室進行面報。	C

參、重點事項報告

-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4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勞權基金自治條例修正案權管單位依府會連絡人建議提供相關資料。
-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4月21日至27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近年勞動節期間均討論相關議題，請各單位爾後預作準備。
- 三、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為提升庇護工場營業額，請重建處設計相關表格便利記者會貴賓勾選預先採購項目。
- 四、職能發展學院：有關本學院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五、勞資關係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勞資科於五一表揚後辦理相關改進措施檢討事宜。

六、職業安全衛生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職災慰問金自治條例修正案以5月23日提案市政會議討論為期，請職安科確實掌握進度。

七、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輔導本府所屬六大公司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請就安科再提醒該等公司及早準備資料。
2. 請勞資科下週說明工會清查實施計畫進度及未回復工會後續應處機制。
3. 請勞資科針對工會評鑑時，其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有誤差者進行了解。
4. 請勞資科發文提醒應舉行勞資會議機關，務必落實每年4次勞資會議。
5. 第1場市長與工會有約，請勞資科於6月初舉辦；另勞動政策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於6月20日前舉辦，俾回應議員質詢。
6. 有關單一陳情不滿意原因，請秘書室針對不滿意原因進行分析，俾利提升本局滿意度。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請職安科下週說明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進度。
2. 移工學校課程應是全年開課，請重建處爾後之委外作業應提前辦理。

八、專門委員提醒：有關下週局長前往行政院受獎一案，請權管單位預置新聞稿。

主席裁示：洽悉。

九、主任秘書提醒：有關邀請市長出席市政行程簡化作法自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知悉，另近期部份同仁接聽來電未能依電話服務禮貌接聽電話 SOP 辦理，請各單位主管詳加宣導。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宣導電話服務禮貌，另有關邀請市長出席市政行程簡化作法，請各單位以先前作法於活動前一個月報送至局長室，再由局長室秘書至Taipeion系統登錄。

十、陳副局長提醒：邇來各項考試分發人員及約僱人員陸續到職，有關公文流程設定，請各單位主管人員務必詳加指導。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鑒於議會會期期間，各項業務均可能成為議員垂詢重點，請各單位主管人員務必儘早到班掌握突發狀況。

(二)有關議會開議期間，各項答詢承諾議員辦理事項，請秘書室明(5/5)日製表送交局長室。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